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9号

济宁学院关于兑现 2007 年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奖的决定

2007 年，我院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从讲政治、讲大局的战略高度，认真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做到了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出现了大好局面，保障了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了一方平安。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比标准和办法》，经过考核和综合评比，33 个单位获 2007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奖。学院决定奖励每个获奖单位 300 元。

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做好 200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的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加强领导，把综合治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为学校的发展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附：济宁学院 2007 年度获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奖单位
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高校 治安 决定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印制份数：60 份

附:

济宁学院 2007 年度
获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奖单位名单

中文系党支部	政治系党支部	历史系党支部
外语系党支部	数学系党支部	生物系党支部
物理系党支部	化学系党支部	旅游地理系党支部
教育系党支部	音乐系党支部	信息技术系党支部
美术系党支部	体育系党支部	计算机科学系党支部
机关一党支部	机关二党支部	机关三党支部
机关四党支部	机关五党支部	机关六党支部
成教处党支部	社科部党支部	图书馆党支部
保卫处党支部	老干处一支部	老干处二支部
财务处党支部	总务处党支部	附中党委
艺校党总支	附小党总支	附高党总支